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

目 录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 第七节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 第八节 年度利润分配
- 第九节 关联交易
- 第十节 全面风险管理控制评价
- 第十一节 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说明
- 第十二节 股东大会情况
- 第十三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 第十四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
- 第十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 第十六节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报告
- 第十七节 重要事项
- 第十八节 财务报告
-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新疆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银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本报告涉及的风险监管类数据及指标按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予以披露。

新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马钊，党委委员、行长郑育峰，党委委员、行长助理马文学（分管财务工作），财务部门负责人孟朝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 一、法定中文名称：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新疆银行，以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Xinjiang Bank Co., Ltd.（英文简称：Xinjiang Bank，英文缩写：XJBank）。
- 二、法定代表人：马钊。
- 三、经营范围：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借记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四、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新华南路 338 号新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王忠泽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2378610；2378335
传真：0991-2378335
- 五、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新华南路 338 号。
- 六、国际互联网披露网址：www.xj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新华南路 338 号 董事会办公室。
- 七、其他相关资料：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522H265010001；
《金融许可证》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MA7781KU5D；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伍拾亿元人民币；

客服电话：0991-2378666；

投诉电话：0991-2378368、237857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事务所联系电话：+86（010）82330558。

八、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255,974,701.26
利润总额	248,593,732.32
净利润	200,432,112.82
综合收益总额	2,030,631,657.96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975,280,646.30
总资产	52,039,077,560.6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854,891,834.48
总负债	46,491,820,188.14
吸收存款	33,099,269,492.90
所有者权益	5,547,257,372.46
总股本	5,000,000,000.00
每股净资产(元)	1.11
资产负债率(%)	89.34

三、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	15.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8
	杠杆率	8.7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168.77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	116.48
	流动性匹配率	130.84
	存贷比	81.13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0.1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7.5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	11.67
拨备 状况	拨备覆盖率	1441.18
	贷款拨备比	2.74
存款偏离度		3.13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472,054,191.00
本年计提	263,212,066.05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 转回	-
其他减少	-
期末余额	735,266,257.05

五、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54,345.20
一级资本净额	554,345.20
资本净额	599,759.8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678,583.0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49,673.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8
资本充足率	15.67

六、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24,454.00
盈余公积	55,149,610.10
一般风险准备	262,901,312.28
未分配利润	228,081,99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7,257,372.46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增发新股，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股，均为法人股，户数 17 户。

二、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持股金额	持股比 例	报告期内 增减	质押或冻结 股份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张立德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大厦	100,000	20.00	0	0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陈一滔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177号徕远广场B座27层	100,000	20.00	0	0
3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世方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37号	100,000	20.00	0	0
4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双治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0	50,000	10.00	0	0
5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朱建新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37号	25,000	5.00	0	0
6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杨豫川	新疆石河子市北三路79号四楼	22,000	4.40	0	0
7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何昌进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47号1栋1至6层	20,000	4.00	0	0
8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赵振国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2层1205室	15,000	3.00	0	0
9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吐尔洪·阿不力孜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新软创智大厦工B座4层	15,000	3.00	0	0
10	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	张可学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339号	10,000	2.00	0	0

注：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持有本行股权 5%以上的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张立德	1998年4月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39,707.00	91650000710883848L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陈一滔	1994年12月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51,500.00	9165010022859305X9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世方	2013年8月16日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05,981.71	91650000076053838R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双治	2011年5月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206,708.61	9144040057317581XJ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朱建新	2008年12月5日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00,000.00	91652300670215334W

四、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股权管理办法规范股权管理。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无转入、转出情况。

五、报告期末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有1.2亿股（占注册资本2.4%）股份被质押，具体为本行股东野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将其所持有的1亿股股份于2017年8月29日出质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将其所持有的2,000万股股份于2019年12月23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友好路支行。

本行未办理法院冻结，也未出现本行股东将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在本行的情形。

本行股权于2020年6月30日全部托管至第三方股权管理机构，托管机构为新疆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年龄(岁)
1	马 钊	女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董事长	58
2	郑育峰	男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行长	44
3	何光杰	男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	57
4	高 爽	男	股东董事	48
5	任忠光	男	股东董事	57
6	莫春霖	男	股东董事	51
7	刘宇栋	男	股东董事	45
8	马 洁	男	独立董事	58
9	甄振邦	男	独立董事	55
10	孙亚龙	女	独立董事	55
11	李少枫	男	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55
12	罗清义	男	职工监事、零售银行总监	46
13	张新英	女	股东监事	51
14	宋 岩	女	外部监事	54
15	陈相英	女	外部监事	56
16	李 龙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44
17	马文学	男	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55
18	赵 丽	女	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新疆银 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51
19	王大勇	男	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部长(总经理)	49
20	焦 勇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40
21	王忠泽	男	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 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52
22	程 波	男	首席信息官、科技信息总监、运营管 理部总经理	46

23	孟朝阳	男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中心)	42
24	孙玉梅	女	审计部总经理	45
25	王思刚	男	营业部总经理	37
26	张家才	男	哈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38
27	李新	男	塔里木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49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基本情况。

马 钊，女，回族，58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金融工作38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1982年7月至1992年2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计划处、信贷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2年9月至2001年7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工商信贷处副处长、信贷管理处处长、营业部主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期间1996年12月至1998年11月中国社科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2001年7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年5月至2018年4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副书记；2018年4月至今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郑育峰，男，汉族，44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1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1998年7月至2000年4月任工商银行新疆分行国际处、资产风险处科员；2000年4月至2001年1月任华融资产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业务科主任科员；2001年11月至2013年1月历任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法律事务专员、公司银行部业务副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营业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授信审批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中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副行长(其间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新疆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习)；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任乌鲁木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主任；2013年8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行长，新疆银行筹建工作组成员(其

间 2015年9月至2019年6月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 2016年12月至今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

何光杰, 男, 汉族, 57岁,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 1984年8月参加工作, 从事经济、金融工作32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1984年8月至1993年1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党校工作; 1993年1月至2003年7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分行金融研究所、西安分行乌鲁木齐金融监管办事处综合处工作; 2003年7月至2008年8月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筹备组干部、机关党委宣传部负责人、党委宣传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工会主席、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2008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新疆银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 2011年11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 新疆银行筹建工作组成员; 2016年12月至今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执行董事。

高爽, 男, 汉族, 48岁, 中共党员, 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1996年7月参加工作, 从事经济、金融工作18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1996年7月至2002年1月在乌鲁木齐市计划委员会生产处、农村经济处工作(期间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新疆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学习; 2001年10月至2002年3月挂职任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政府新民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2002年10月至2015年3月历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三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主持工作)(其间2007年8月至10月抽调中组部省级人大政府政协换届考察组工作; 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挂职任国家贫困县乌什县委副书记); 2015年3月至今任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期间2016年9月至2019年7月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班学习)。

任忠光, 男, 汉族, 57岁,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高级统计师, 1988年9月参加工作, 从事经济、金融工作32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1988年9月至1998年9

月历任新疆自治区经济信息中心预测处科员、副处长；1998年5月至2005年10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一部高级项目经理；2005年10月至2018年10月历任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2011年7月至今兼任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兼任金石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8年10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董事。

莫春霖，男，汉族，51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从事经济、金融工作33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1986年1月至2007年1月历任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水磨沟办事处会计、北门办事处副主任、北门办事处主任兼计划信贷科科长、新民路支行副行长、分行营业部住房金融业务部副主任、经二路支行副行长、黄河路支行行长（其间在陕西财经学院金融专业、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首都经贸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与社会保障专业学习）；2007年1月至2010年4月历任乌鲁木齐市联社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兼联社营业部主任、管理部总经理（其间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挂职鄞州银行行长助理）；2010年4月至2015年2月任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主任；2015年2月至2019年4月任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行长（其间2017年4月至今自治区联社机关副总经理级）；2019年4月至10月任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年10月至12月任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2019年12月至今任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董事。

刘宇栋，男，汉族，45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3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1997年7月至2004年3月任铁一院乌鲁木齐分院财务科见习生、助理会计师、财务主任、副科长、科长、会计师；2004年4月至2018年1月历任铁一院财务处会计科科长、处副处长、处长、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党委委员、副院长、总会计师（其间2003年3月至2005年9月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职学习）；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历任

铁五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首席合规官、正高级会计师。2020年5月至今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铁建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执行主席、总经理。

马洁，男，回族，58岁，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新疆财经大学教授，第五届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咨询业联合会会长，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客座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八一钢铁股份和国统管道股份等公司独立董事，在企业战略和人力资源管理的理论和实践上颇有造诣。曾任新疆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研究生处处长和MBA学院院长及伊力特、西部建设、北新路桥、天利高新、中信国安葡萄酒等公司独立董事。

甄振邦，男，汉族，55岁，无党派人士，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法学硕士，二级律师，税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企业产权界定法律业务资格以及工商企业注册代理资格等业务资质。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政协委员、新疆律师协会第五、六、七、八、九届理事会理事。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87年7月至1991年9月任自治区司法厅基层工作处科员；1991年9月至1994年4月任新疆自治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先后担任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公司独立董事、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任职资格待核准）。

孙亚龙，女，汉族，55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84年7月至2006年8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乌鲁木齐营业网点及支行任出纳、会计股长、开发区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一年）、团结路支行副行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20年10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驻新疆兵团分行石河子分行审计特派办主任、营业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财会部/三农核算及考评中心总经理、调研员；2020年11月8日正式离

职退休（任职资格待核准）。

2、监事基本情况。

李少枫，男，汉族，54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副教授，从事经济工作18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长。1986年7月至2000年5月在新疆财经学院工作，先后任新疆财经学院商业经济系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助教、学生工作处学生科副科长，讲师、党委（院长）办公室副主任、学生处副处长、党委宣传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学生工作处副处长、处长；2000年5月至2002年11月在喀什地区工作，先后任中共喀什市委副书记（正处级），喀什地区审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2008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其中，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新疆银行筹建工作组成员；2016年12月至今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罗清义，男，汉族，47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从事经济工作26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零售银行总监、渠道管理部总经理。1992年9月至1998年1月在工商银行米泉县支行工作；1998年1月至2002年3月任米东区宏远城市信用社主任、办公室主任；2002年3月至2009年5月任米东区农村信用联社办公室科员、办公室主任、联社机关党支部书记；2009年5月至2013年8月任米东区农村信用联社主任助理、党委委员、副主任；2013年8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天山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其中2015年8月任新疆银行筹建工作组成员；2016年12月至今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零售银行总监、渠道管理部总经理。

张新英，女，汉族，51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税务师、助理会计师职称。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1985年3月至2009年4月先后任昌棉公司车间员工、财务部会计；2009年5月至2011年9月任昌吉溢达公司财务部会计；2011年9月至2020年9月先后任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财审部会计、融资审计部副部长、融资部部长；2020年9月至今任职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宋 岩，女，汉族，54岁，中共党员，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工

商管理硕士，证券相关业务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1982年3月至1990年7月任新疆七一漂染厂财务科出纳、会计；1990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股份制部副经理、资产评估部经理、主任会计师助理兼国际部经理；1999年1月至今任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人、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新疆华西分所副主任会计师、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和合玉器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陈相英，女，汉族，56岁，本科学历。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1981年12月至1992年7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阿克苏中支营业所会计、营业部副主任；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兵团支行信息科系统管理员；1994年2月至2000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信息电脑中心干部、副主任；2000年6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科技中心副主任、新疆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9年6月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副调研员；2019年6月退休。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马 钊（介绍见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郑育峰（介绍见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李少枫（介绍见监事基本情况部分）。

李 龙，男，汉族，44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从事经济工作21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1999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公司柜员、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公司业务二部副经理、公司业务一部副经理、公司业务

一部高级经理助理、公司业务二部高级经理助理、阿勒泰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阿勒泰路支行行长(高级经理级)、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马文学,男,回族,55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从事经济、金融工作33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行长助理。1987年7月至1999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支行国企信贷科信贷员、三坪营业所信贷员、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兵团支行开发区支行副行长、行长、城西支行行长、五星路办事处主任;1999年3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兵团分行营业部市场拓展部干部、营业部副主任、党委委员、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房信处副处长;2008年3月至2016年7月任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兵团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资产保全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合规与法律服务部总经理,其中,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新疆银行筹建工作组成员;2016年12月至今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何光杰(介绍见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赵丽,女,汉族,52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新疆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1992年8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奎屯市委办公室秘书、副科级组织员、组织部干部科科长、奎屯市纪委正科级纪检员、执法监督室主任、纠风办主任、纪委常委、副书记;2007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奎屯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副局长;2008年2月至2011年6月任昭苏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历任霍城县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政协党组书记;2013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伊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历任自治区纪委监委组织部副部长、组织人事处处长;2019年6月至今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新疆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王大勇,男,汉族,49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1992年1月至2001年12月历任昌吉州司法局宣传科办事

员、科员；2005年3月至2008年8月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8年8月至2016年8月历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四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2016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

焦 勇（援疆干部），男，汉族，40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从事经济、金融工作15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2005年4月至2005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业务部、住房金融部干部；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分别下派至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钢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2006年7月至2020年9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秘书二处二级业务员、综合业务处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人力资源部总行本部管理处业务经理、副处长、人才发展处副处长、处长；2020年9月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任职资格待核准）。

王忠泽，男，汉族，52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2年8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8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党办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乌鲁木齐县二宫信用社出纳；乌鲁木齐县联社办公室秘书；乌鲁木齐县联社办公室副主任；乌鲁木齐新市区地窝堡信用社负责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社主任；乌鲁木齐市联社天山区信用社主任；乌鲁木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成员；2016年12月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程 波，男，汉族，46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4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科技信息总监、运营管理部总经理。1996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地窝堡信用社会计、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会计科科员（期间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新疆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学习；1999年3月至2000年12月新疆财经学院金融专业在职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2003年11月至2004年6月任招商

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客户经理；2004年6月至2010年3月任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算机管理员、乌鲁木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财务部职员、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任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会计部业务副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天山农商银行运营管理总监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其间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新疆财经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习）。2017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科技信息总监、科技信息部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科技信息总监、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孟朝阳，男，汉族，42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0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中心）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丰渠信用社、水磨沟信用社、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会计科员工；2005年8月至2017年1月任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电子信息服务中心、计划财务部员工（其间2004年3月至2006年12月中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习）、计划财务部业务副经理（其间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挂职任疏附县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业务经理（其间2016年9月至2018年12月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17年1月至今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中心）总经理。

孙玉梅，女，汉族，45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3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任职资格待核准）。1997年7月至2002年4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柜面会计、综合、联行、国库经办；2002年4月至2011年4月任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柜面会计、复核、联行、会计主管、营业室业务经理助理、业务副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兼营业室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期间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哈尔滨理工大学成人教育学院金融学专业学习）；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西虹东路支行行长（一级支行副行长级）、西虹东路支行行长（一级支行行长级）、友好北路支行行长（一

级支行行长级)。2017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任职资格待核准)。

王思刚,男,汉族,37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从事经济、金融工作14年。现任新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储蓄柜员、新华北路支行个人信贷分中心职员、新华北路支行个人信贷分中心经理助理、新华北路支行公司银行部副经理、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1月任乌鲁木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客户部总经理助理、天山农商银行机构客户部总经理助理、天山农商行银行奎屯支行筹备组副组长。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新疆银行奎屯分行筹建组负责人;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任新疆银行乌鲁木齐解放北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2019年11月至今任新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部门副经理级)。

张家才,男,汉族,38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从事经济、金融工作15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巴州兵团支行29团支行柜员、巴州兵团支行农户金融部客户经理、24团支行副主任(主持工作);2008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农户金融部客户经理、农户金融部个人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4年5月至2019年3月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兵团支行行长助理、阿拉尔兵团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2019年3月至今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李新,男,汉族,49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6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行党委委员、行长。1991年1月至1994年6月任新疆石河子121团20连职工;199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下野地支行121团营业所柜员、客户经理、石河子兵团分行客户经理部科员、对公业务部科员、农户金融部副科长(主持工作)、总经理、下野地兵团支行行长;2016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阿拉尔兵团分行纪委书记、阿拉尔兵团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铁门关兵团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2019年11月至今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行党委委

员、行长。

（三）激励约束机制建设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要求，本行年度薪酬严格按照董事会相关决议精神执行，由计划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审计部进行审计。本行制定了《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等制度，对董事、监事薪酬政策作出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

结合实际，本行制定了《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办法》等若干考核办法。本行全体在岗干部员工薪酬分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与职务等级、学历、工龄、职称挂钩。本行绩效薪酬额度完全控制在绩效考核的额度内。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聘任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新疆银行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并形成《关于同意选举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2020年第17号）》《关于同意选举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提案的决议（2020年第18号）》。

经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10名，其中连任董事6名：执行董事：马钊、郑育峰、何光杰；股东董事：莫春霖、任忠光。独立董事：马洁。增补董事4名：股东董事：高爽、刘宇栋；独立董事：甄振邦、孙亚龙，截止2020年12月末第二届董事会增补四名董事尚未取得新疆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

经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监事5名，其中连任监事3名：职工监事：李少枫、罗清义；外部监事：宋岩。增补监事2名：股东监事：张新英；外部监事：陈相英。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聘任中国建设银行人才发展处处长焦勇同志为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截止2020年12月末尚未取得新疆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

聘任本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孙玉梅同志为审计部总经理，截止2020年12月末尚未取得新疆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员工共有619人，其中在岗员工591人，劳务派遣人员(工勤岗)28人。

在岗员工中，管理人员157人，占在岗员工数26.6%；业务人员434人，占在岗员工数73.4%。

本行在岗员工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63人，占在岗员工数10.7%；大学本、专科学历527人，占在岗员工数89.2%。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致力于建立遵循监管标准及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既相互监督制衡又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机制，增强公司治理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治理效率。

报告期内，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2次。审议并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19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章程（修正案）>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同意进行股权托管的决议》《关于通过<章程（修正案）>的特别决议》《关于同意新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1-11月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1-11月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监事会对监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0年度财务费用预算调整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0-2030年）>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书>的决议》《关于同意选举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关于同意选举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提案的决议》等18项决议。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能及时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确保决议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审议通过了本行涉及公司治理、重大经营决策及管理事项55项议案。董事会定期向监事会通报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形成、决议执行情况。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编制年度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公众披露。

二、关于公司组织架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以股东大会（所有权）、董事会（控制或决策权）、监事会（监督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建立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并形成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制度体系，实现产权的有效约束和决策的民主化、管理的科学化。

（一）股东大会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实行同股同权，一股一票制。股东大会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半数通过，重大决议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建立并执行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律师见证制度。

（二）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并形成《关于同意选举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11人，经选举产生董事10人，其中执行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董事4人。

根据银监会《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规定，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科技信息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三）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本行章程规定的职权。监事会负责对经营决策、预算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指导稽核审计部门的工作，监督董事会、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并形成《关于同意选举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非

职工监事的提案的决议》，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股东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督委员会、履职尽责评价及提名委员会。

（四）经营管理层

本行经营管理层由1名行长，2名副行长，1名行长助理和3名党委委员共8人组成。经营管理层下设9个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集中采购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保密委员会。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内控、决策（后台）、支持（中台）、营销（前台）4大体系，设立19个部门，具体为：审计部、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中心）、授信审批部、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科技信息部、运营管理部、渠道管理部、安全保卫部、纪检监察部、公司业务Ⅰ部、公司业务Ⅱ（兵团业务）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机构业务部、个人银行部、网络银行部、国际业务部。

报告期内本行设有2个疆内分行，包括：哈密分行、塔里木分行。2个分行所辖2个营业部、2个支行共4个营业机构。

报告期内本行在乌鲁木齐市拥有17个营业机构，其中总部营业部1个，支行16个。

三、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保证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新疆银行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保证了股东参会并行使权利。

四、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2020年度，本行第一届董事会履职董事9名（缺编2人），其中执行董事3名，分别为马钊女士、郑育峰先生、何光杰先生；股东董事4名，分别为李勇先生、任忠光先生、莫春霖先生、周京波先生；独立

董事2名，分别为马洁先生、孙积安先生。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10名（缺编1人），其中执行董事3名，分别为马钊女士、郑育峰先生、何光杰先生；股东董事4名，分别为高爽先生、任忠光先生、莫春霖先生、刘宇栋先生；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马洁先生、甄振邦先生、孙亚龙女士。报告期内，董事会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程序，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职能，指导本行经营和管理，推动本行建立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和社会形象。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资料，充分掌握信息，会议召开中就审议事项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2020年，本行董事会组织召开了7次会议，共审议、听取提案及报告55项，形成各项决议44项。（董事会工作情况介绍见第八节）。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6次，其中战略发展与科技信息委员会会议6次、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共审议通过各项议案、报告42项，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0年第一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董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马钊	6	6	0	0	10	10	0	0
郑育峰	6	5	0	0	10	10	0	0
何光杰	6	6	0	0	12	12	0	0
李勇	6	5	0	0	-	-	-	-
莫春霖	6	6	0	0	-	-	-	-
任忠光	6	6	0	0	-	-	-	-
周京波	6	3	0	1	-	-	-	-
尚晓罡	4	4	0	0	-	-	-	-
马洁	6	6	0	0	10	10	0	0
孙积安	6	6	0	0	12	12	0	0

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董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马 钊	1	1	0	0	2	2	0	0
郑育峰	1	1	0	0	2	2	0	0
何光杰	1	1	0	0	1	1	0	0
高 爽	1	1	0	0	-	-	-	-
莫春霖	1	1	0	0	-	-	-	-
任忠光	1	1	0	0	-	-	-	-
刘宇栋	1	1	0	0	-	-	-	-
马 洁	1	1	0	0	2	2	-	-
甄振邦	1	1	0	0	0	0	0	0
孙亚龙	1	1	0	0	0	0	0	0

五、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分别为李少枫先生、罗清义先生；股东监事1名，为陈强先生；外部监事2名，分别为甄振邦先生、宋岩女士。第二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其中职工监事2名，分别为李少枫先生、罗清义先生；股东监事1名，为张新英女士；外部监事2名，分别为宋岩女士、陈相英女士。

报告期内，监事会拓宽工作思路，突出监督检查重点；加强监事会队伍建设，积极参加学习培训，促进全面监督能力提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并监督各项重大决策形成，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对本行经营管理业绩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作出了独立、客观评价。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责。（监事会工作情况介绍见第九节）。

报告期内，本行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2020年第一届监事会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监事	监事会出席情况			监事会各委员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李少枫	6	5	1	8	5	3
罗清义	6	6	0	8	8	0
陈强	6	4	0	-	-	-
甄振邦	6	6	0	4	4	0
宋岩	6	6	0	4	4	0

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召开了1次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2020年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监事	监事会出席情况			监事会各委员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李少枫	1	1	0	-	-	-
罗清义	1	1	0	-	-	-
张新英	1	1	0	-	-	-
宋岩	1	1	0	-	-	-
陈相莲	1	1	0	-	-	-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规定勤勉履职。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的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能按要求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能密切关注本公司关联交易、风险管理、薪酬与提名、内外部审计等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日常工作中，独立董事能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和制度，提高履职能力，保护本行及投资者利益，并能持续关注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本行报道，及时反馈信息，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有独立董事2名，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

员会情况如下:

2020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合计在本行工作时间(工作日)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马洁	7	7	0	0	10	10	0	0	25
孙积安	6	6	0	0	12	12	0	0	25

七、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着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外部监事按要求参加监事会季度例会,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在会议审议过程中,能够结合自身专长与从业经历,积极发表意见或建议,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发挥外部监事的职能。外部监事密切关注本行日常经营管理,认真审阅本行定期报送的各类报表、报告,参加每季度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提交监事会管理提示。除此之外,外部监事还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和制度,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第一届监事会有外部监事2名,出席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2020年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外部监事	监事会出席情况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甄振邦	6	6	0	4	4	0
宋岩	6	6	0	4	4	0

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监事会有外部监事2名,出席监事会及各

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2020年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外部监事	监事会出席情况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宋 岩	1	1	0	-	-	-
陈相英	1	1	0	-	-	-

八、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本行依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规定，始终与5%以上的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九、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行各项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执行，认真做好年报等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对外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及合规性，丰富定期报告内容，恪守信息披露时限规定和保密纪律，全面准确反映本行经营管理信息。报告期内，及时、完整、准确、真实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得信息。

第七节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本行整体规模快速增长，竞争实力日益增强，资产质量持续向好，盈利能力稳步提高。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末，本行表内外资产总额631.71亿元，其中表内资产总额520.39亿元，较年初增加178.46亿元，增幅51.87%，表外资产总额111.32亿元，较年初减少4.66亿元，减幅4.02%；各项存款330.99亿元，较年初增加124.89亿元，增幅60.59%，与全疆同业相比，存款市场份额1.47%，较年初上升0.47个百分点，份额排名第14位，较年初排名持平；各项贷款268.55亿元，较年初增加86.66亿元，增幅47.64%，与全疆同业相比，贷款市场份额1.62%，较年初上升0.38个百分点，份额排名第15位，较年初排名上升2位。表外理财余额40.28亿元，较年初增加5.37亿元，增幅15.38%。全年实现营业净收入9.75亿元，同比上年增加1.88亿元，同比增幅23.89%；实现利润总额2.48亿元，净利润2.00亿元。

（二）监管指标达标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末，本行重要监管监测指标中有3项不达标。其中资本利润率3.67%，低于监管要求（ $\geq 11\%$ ）7.33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0.46%，低于监管要求（ $\geq 0.6\%$ ）0.14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56.20%，低于监管要求（ $\geq 60\%$ ）3.8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和资产利润率未达标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增速较快，同时合理让利企业，计提足额拨备，使得净利润较去年增长缓慢；核心负债依存度暂未达标是因为我行对公大客户占比较多，随着机构建设和零售业务的不断发展，负债结构在持续调整优化中，稳定性持续提高。（具体见下表）

新疆银行 2020 年四季度重要监管监测指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指标	合格标准	本季	是否合格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5%	15.67	是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4.48	是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4.48	是
	杠杆率	≥4%	8.77	是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5%	0.19	是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	99.82	是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50	是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1.67	是
	全部关联度	≤50%	6.30	是
	拨备覆盖率	≥150%	1441.18	是
盈利状况	资产利润率	≥0.6%	0.46	否
	资本利润率	≥11%	3.67	否
	成本收入比率	≤35%	33.48	是
	风险资产利润率	-	0.59	是
	净息差	-	2.05	是
	非利息收入比例	-	17.23	是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56.20	否
	存款偏离度	≤4%	3.13	是
	流动性比例	≥25%	168.77	是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30.84	是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116.48	是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度	-	21.02	是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	是

数据来源：新疆银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中心）

（三）同业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投资业务余额 158.02 亿元，较上年增加 39.46 亿元，增幅 33.28%，其中投资债券 98.57 亿元，较上年增加 49.83 亿元，增幅 102.24%，占比 62.38%；同业存单 27.56 亿元，较上年减少 3.58 亿元，减幅 11.50%，占比 17.44%；信托资管计划 12.5 亿元，较上年增加 0.45 亿元，增幅 3.75%，占比 7.91%；证券资管计划 7.5 亿元，较上年减少 3.53 亿元，减幅 32.03%，占比 4.75%；他行非保本理财 2 亿元，较上年减少 8.1 亿元，减幅 80.19%，占比 1.27%；基金 9.89 亿元，较上年增加 4.39 亿元，增幅 79.82%，占比 6.26%。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5.34 亿元，同比增加 1.09 亿元，同比增幅 25.56%。同业负债余额 114.15 亿元，占总负债的 24.51%，符合监管要求。

（四）风险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表内外信用风险资产总额 643.0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7.55 亿元，增幅 38.14%；表内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余额（RWA）363.32 亿元，较上年增加 71.82 亿元，增幅 24.64%，风险权重 57.50%，较上年下降 6.14 个百分点。从表内资产来看，风险资产主要集中于公司和个人的债权，占比 55.34%，风险权重（RW）88.60%，小微企业和个人债权的资本耗用水平相对较低，其占比有所上升。从表外资产来看，风险资产主要集中于银行承兑汇票，占比达到了 99.46%，风险权重 54.08%，较上年下降 4.75 个百分点，保证金缓释水平有所下降，资本耗用水平有所上升。

新疆银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

2020/12/31

单位：亿元

产品名称	资产总额	风险暴露 (EAD)	信用风险 加权资产 (RWA)	风险权重 (RW)
一、表内资产	531.70	521.12	303.35	58.21%
（一）对公司和个人的债权	294.25	286.28	253.65	88.60%
1. 一般企事业债权	234.20	227.89	215.38	94.51%
2. 小微企业债权	7.19	6.99	5.22	74.68%
3. 个人债权	52.87	51.41	33.05	64.30%
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22.18	21.57	10.78	50.00%
其他个人贷款	30.69	29.84	22.27	74.64%

(二)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4.00	4.00	0.00	0.00%
(三)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9.52	9.30	1.86	20.00%
(四) 对金融机构的债权	155.36	153.78	29.79	19.37%
1. 对我国政策性银行的债权	53.64	53.64	0.00	0.00%
2. 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债权	91.87	90.56	20.21	22.31%
2.1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	48.96	48.70	9.74	20.00%
2.2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	42.91	41.86	10.47	25.00%
3. 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次级债权	2.98	2.91	2.91	100.00%
4. 对我国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	6.88	6.67	6.67	100.00%
(五) 其他资产	68.57	67.76	18.05	26.63%
二、表外资产	111.32	110.72	59.97	54.16%
(一) 银行承兑汇票	110.13	110.13	59.56	54.08%
(二) 保函	1.18	0.59	0.41	68.36%
三、资产合计	643.02	631.84	363.32	57.50%

数据来源：新疆银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中心）

（五）流动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末，本行流动性比例168.77%（ $\geq 25\%$ ），流动性缺口率为12.42%（ $\geq -10\%$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116.48%（ $>100\%$ ）。本行现金及超额备付金18.86亿元，可随时变现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26.06亿元，票据融资37.63亿元，优质流动性资产占比持续提升，资金快速补充和资产变现能力不断提高，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

二、财务收支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末，本行实现营业收入9.75亿元，同比增加1.88亿元，增幅23.89%，其中存贷利息净收入5.52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0.55亿元，金融市场业务净收入3.3亿元，存放央行存款利息收入0.37亿元。营业支出共计7.19亿元，同比增加2.21亿元，增幅44.42%，其中业务及管理费3.26亿元，税金及附加0.15亿元，资产减值损失支出3.77亿元。（具体见下表）

新疆银行2020年12月末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额度	期末数	完成率
----	------	-----	-----

一、营业净收入	103,395	97,528	94.33%
（一）存贷款利息净收入	64,745	55,181	85.23%
1. 贷款利息收入	121,387	131,148	108.04%
1.1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	92,104	100,846	109.49%
1.2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24,183	22,462	92.89%
1.3 贴现利息收入	5,100	7,839	153.70%
2. 存款利息支出	56,642	75,967	134.12%
其中：单位存款利息支出	37,685	48,801	129.50%
储蓄存款利息支出	18,957	27,166	143.30%
（二）金融市场业务净收入	31,000	33,122	106.85%
（三）存放央行存款利息收入	3,650	3,639	99.69%
（四）手续费及中间业务净收入	4,000	5,496	137.41%
（五）其他业务净收入		90	
二、营业支出	69,688	71,931	103.22%
（一）业务及管理费用	45,420	32,649	71.88%
（二）税金及附加	1,668	1,533	91.94%
（三）资产减值损失	22,600	37,748	167.03%
（四）其他营业支出		0	
三、营业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07	25,597	75.94%
加：营业外净收益	-700	-738	105.42%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07	24,859	75.31%
减：所得税费用	8,252	4,816	58.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55	20,043	80.97%

数据来源：新疆银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中心）

三、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不断提升经营质效

一是做好负债业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存款整体结构不断优化，定期存款占比 54.65%，活期存款占比 23.95%，保证金存款占比 15.73%，通知存款占比 5.64%，存款稳定性持续上升。对公存款稳步

增长，增量居全区同业第二；单位存款余额 235.46 亿元，较年初增幅 46.78%；个人存款大幅提升，今年 1 月突破百亿，增势良好。

二是做优资产业务。积极优化信贷结构，在对公方面，实行业务联动，深挖客户资源，重点在核心客户的供应链产业链上“做文章”，对信誉好、发展质量高、行业前景良好的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同时强化风险防控，持续提高抵质押贷款比重，年末对公贷款抵质押占比 61.54%，较上年同期增加 4.58 个百分点，有效降低了资产业务风险。在零售方面，积极探索互联网贷款新领域，不断优化贷款结构，重点服务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较好地满足小微企业主、个体商户经营性资金需求。

三是做强同业业务。稳步发展主动负债，持续加大对全国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的营销力度，取得 48 家同业授信，授信额度 272 亿元，扩大了同业合作范围和规模。积极调整同业负债结构，优化流动性指标，累计发行同业存单 19 期，发行金额 42.6 亿元，在银行间市场较好的吸收了稳定性、低成本资金。拓展中间业务收入新来源，盘活债券资产，办理债券借贷 108 笔，累计融出债券 105.86 亿元，交易规模得到较快提升。积极应对监管及市场变化，全年共办理商票保贴业务 41 笔，累计贴现商票 6 亿元。理财规模稳步增长，全年发行理财产品 109 期，共计 69.01 亿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4675 万元，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创历史新高。

（二）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精准高效服务产业发展。牢牢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基本定位，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持续用力，对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工程密切关注、跟踪服务，年内累计授信 383.03 亿元，发放贷款 127.34 亿元，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100.38 亿元，发挥了地方金融主力军作用。重点加大对农业、旅游业、林果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截至 2020 年末，涉农贷款余额 46.97 亿元、旅游企业贷款余额 4.07 亿元、绿色信贷业务余额 6.14 亿元，促进了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工业转型升级。积极参与地方政府债券招投标工作，年内累计投资新疆地方债与兵团地方债 14.3 亿元、投资新疆企业债 19.2 亿元，有力支持了重大项目建设和社会民生领域发展。

二是全力以赴稳企业保市场。紧跟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大力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要求，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银行优势，主动对接企业金融需求。截至 2020 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达 124.38 亿元，较好满足了 245 户民营企业的信贷资金需求，实现了与民营企业的共赢发展。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和高质量发展，围绕增量、扩面、提质、降本，年内实现了普惠小微“两增两控”目标，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8.64 亿元，增速达到 75.36%；办理民营小微贴现业务 247 笔、39.87 亿元，占贴现业务总额 59.32%。持续拓宽支持民营小微企业资金来源，申请民营小微票据再贴现 14.06 亿元，提用政策性银行支小、支农专项转贷款资金 11 亿元，有效缓解了小微企业的燃眉之急，为地方实体经济发展注入了金融“活水”。

三是紧贴民生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新疆人自己的银行”，各项贷款与债券之和大于存款，与存款比率为 113%，实现了“新疆的钱花在新疆”。积极适应新常态，加大市场调研和金融产品研发力度，推动业务从线下为主向“线上+线下”转变，把线上业务体系嵌入到各类场景中，年内发放广汇线上汽车消费贷款 5.07 万笔、10.16 亿元，较好满足了居民消费需求。组织开展系列营销活动，年内新增客户 17.14 万户、增幅 203%，推动了普惠金融落地生根。聚焦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服务兵团向南发展战略，首家南疆机构塔里木分行在兵团一师阿拉尔市开业。持续完善网点布局，乌鲁木齐市新增 4 家支行，哈密市新增 2 家支行；昌吉分行开业申请已获受理，力争春节后开业，服务半径持续扩大，普惠性金融服务实现有效下沉。

四是多措并举支持复工复产。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部署，第一时间对外公告《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 10 项措施》，严格落实“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要求，优化贷款业务流程，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普惠性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贷款应延尽延，全力做好金融服务保障。加大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信贷支持力度，为 94 家企业办理贷款展期、分期还款延期或利息延期 35.2 亿元，为疫情受困的小微企业及个人客户办理延期还款 520 笔、1.44

亿元，发放个体工商户复工贴息贷款 369 笔、2478 万元，与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共渡难关，促进了地方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疫情期间向自治区红十字会捐款 500 万元，践行了国企的责任担当。

（三）全面加强风险管理，扎实推进业务发展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底线思维，树牢风险意识，全面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各项要求，在思想上始终绷紧风险防控这根弦，持续夯实业务管理、风险合规、内部审计三道防线。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牵头职能，健全防范化解风险体制机制，制定、修订、完善 113 项业务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业务连续性和反洗钱管理，为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不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完善授信政策指导，持续调整信贷业务结构。全面加强柜面运营风险管控，常态化开展自律监督现场检查、突击检查和业务技能岗位练兵，夯实了合规运营基础。加大对财务管理与绩效考核、支付敏感信息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哈密分行全面审计、理财业务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力度，不断提高审计检查的工作质效，各类风险得到了有效管控，实现了合规管理、稳健经营。

第八节 年度利润分配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 2020 年度净利润 20,043.21 万元,上年未分配利润余额 4,769.31 万元,2020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4,812.52 万元。按照《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利润分配如下:

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04.32 万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应提取一般准备 45,029.70 万元,已提取一般准备余额 25,427.96 万元,本年计提一般准备 4,808.20 万元。

三、以总股本 50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24 元,本期拟派送现金股利 12,000 万元;由于本行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业务的稳健发展,拟每 10 股转增股份 0.12 股,共转增股份 6,000 万股,每股 1 元。

第九节 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本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554,725.74万元，股本500,000万元（股），其中法人股17户，持股金额500,000万股，占股本总额100%（注：本行股份均为非上市流通股）。

持股比例超过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5户，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0%）、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末，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表内外授信净额为37799.6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6.30%。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表内外授信净额（万元）	品种	利率\ 保证金比例	涉及主要 非自然人股东
1.新疆国投盛元供应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9800.00	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 票据承兑敞口 19800万元	利率6.177%；保 证金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20%)
2.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7999.60	1年期流贷1000 万元； 票据承兑敞口 6999.6万元	利率6.09%； 保证金40%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 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
合计	37799.60	----	----	----

二、关联方情况

（一）新疆国投盛元供应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由本行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正物产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1%）间接控制，成立于2018年11月1日，注册资本1亿元，主营电解铜、乙二醇、甲醇、苯乙烯、石油苯的销售。

（二）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是本行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2亿元，经营范围是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批发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煤炭销售、油料批发、五金、交电、矿产品、化肥零售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行为关联方新疆国投盛元供应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核定授信额度 3 亿元，授信用途为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周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对新疆国投盛元供应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暴露为 29800 万元，用信品种包括：

- 1、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19800 万元；
- 2、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10000 万元。

(二)本行为关联方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授信用途为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周转，由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对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的风险暴露为 7999.6 万元，用信品种包括：

- 1、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
- 2、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敞口金额 6999.6 万元，。

对与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本行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对授信客户的风险评级进行定价，严格按照内部程序进行审批，且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股东利用其身份享有优先贷款、授信、占用资金等情况，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行为。

第十节 全面风险管理控制评价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本行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关于疫情防控相关决策部署，一边采取各项积极措施应对疫情，一边坚决落实金融支持复工复产有关政策，努力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定发展。2020年，本行整体经营状况保持良好，各项主要风险指标总体达标，继续具备良好的风险抵御能力。

一、全行风险管理现状

（一）资本管理状况

1. 风险指标分析。截至2020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5.67%，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geq 10.5\%$ ）。资本质量稳定性较高，核心一级资本占资本净额的比重高达92.43%。杠杆率为8.77%，符合监管要求（ $\geq 4\%$ ），现有资本具备抵御风险的能力，基本能够满足现阶段业务发展的需求。

2. 风险管理情况。随着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资本消耗不断加大，资本充足率呈下降趋势，为有效落实资本约束机制，确保风险资产扩张与资本水平匹配发展，本行积极开展资本评估工作，对未来五年资本水平进行规划测算，分析了当前本行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可行性及拟采取的方式，为2021年适时启动资本补充计划提供依据，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并能够抵御其所面临的风险。

（二）信用风险状况

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0年末，本行人民币表内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余额（RWA）363.32亿元，较年初增加71.82亿元，增幅24.64%，风险权重57.50%，较上年下降6.14个百分点，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余额303.35亿元，较年初增加79.80亿元，增幅35.69%，风险权重58.21%，较上年下降7.03个百分点，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余额59.97亿元，较年初减少7.98亿元，减幅11.74%，风险权重54.16%，较上年下降4.71个百分点。

从表内资产来看，风险资产主要集中于对公司及个人的债权，占比55.34%，风险权重（RW）88.60%，其中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占比

94.54%，资本耗用水平相对较低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债权数额占比虽有上升但依然较低，表内资产风险权重较高。从表外资产来看，风险资产主要集中于银行承兑汇票，占比达到了99.46%，风险权重54.08%，较上年下降4.75个百分点，保证金缓释水平有所下降，资本耗用水平有所上升。

表1 2020年四季度末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

单位：亿元

产品名称	资产 总额	风险暴露 (EAD)	信用风险加 权资产 (RWA)	风险权重 (RW)
一、表内资产	531.70	521.12	303.35	58.21%
(一) 对公司和个人的债权	294.25	286.28	253.65	88.60%
1. 一般企事业债权	234.20	227.89	215.38	94.51%
2. 小微企业债权	7.19	6.99	5.22	74.68%
3. 个人债权	52.87	51.41	33.05	64.30%
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22.18	21.57	10.78	50.00%
其他个人贷款	30.69	29.84	22.27	74.64%
(二)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4.00	4.00	0.00	0.00%
(三)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9.52	9.30	1.86	20.00%
(四) 对金融机构的债权	155.36	153.78	29.79	19.37%
1. 对我国政策性银行的债权	53.64	53.64	0.00	0.00%
2. 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债权	91.87	90.56	20.21	22.31%
2.1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	48.96	48.70	9.74	20.00%
2.2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	42.91	41.86	10.47	25.00%
3. 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次级债权	2.98	2.91	2.91	100.00%
4. 对我国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	6.88	6.67	6.67	100.00%
(五) 其他资产	68.57	67.76	18.05	26.63%
二、表外资产	111.32	110.72	59.97	54.16%
(一) 银行承兑汇票	110.13	110.13	59.56	54.08%
(二) 保函	1.18	0.59	0.41	68.36%
三、资产合计	643.02	631.84	363.32	57.50%

2.风险指标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贷款余额（含贴现）为 269.29 亿元，较年初增加 87.4 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为 259.34 亿元，较年初增加 78.08 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96.31%；关注类贷款余额为 9.43 亿元，较年初增加 8.91 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3.50%；不良贷款余额为 5149.37 万元，不良贷款率 0.19%。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99.82%，符合 $\leq 100\%$ 的监管要求；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7.50%（ $\leq 10\%$ ），单一集团客户贷款集中度 11.67%（ $\leq 15\%$ ）。总体来看，各项信用风险指标均达标，现阶段本行信贷资产质量仍处于较好水平，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3.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2020 年，本行根据资本状况制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标准，大额风险暴露标准为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 1.3 亿元的风险暴露。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全部大额风险暴露余额 376.49 亿元，其中，按风险暴露构成情况来看，一般风险暴露为 335.02 亿元（包括贷款、投资债券、存放拆放同业、存放央行款项等），特定风险暴露为 16.38 亿元（包括投资资管产品等），潜在风险暴露为 25.09 亿元（包括银承、保函等表外授信业务）；按风险暴露主体来看，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余额 214.66 亿元；非同业集团客户和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余额 92.53 亿元；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余额 135.38 亿元。我行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 7.50%；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余额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 8.12%，最大非同业集团客户及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余额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 12.63%，最大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余额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 17.59%，大额风险暴露均符合监管要求。

4.拨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0.58 亿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 7.44 亿元，贷款拨备率为 2.77%，符合监管要求（ $\geq 2.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14 亿元，本行目前拨备计提充足，具备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5.风险管理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优化信贷业务流程。

2020年，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及实践管理的需求，共制定修订信贷业务管理制度11项，主要涉及信贷管理基本制度、业务操作、授信管理等方面；二是加大了重点领域风险监测管理力度。建立了重点客户监测名单管理机制，定期跟踪重点客户经营状况和实际还款能力，对经营性物业贷款和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情况开展调研，做好相关风险预判及防控工作；三是积极推进预期信用损失系统上线，提升风险识别及防控能力。根据本行成立以来信用风险资产质量迁徙情况、违约情况、行业风险情况及同业历史数据等，初步建立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评级映射模型，进一步提高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精准度，为准确计提减值准备、增强实际风险抵御能力奠定基础。四是积极做好不良资产处置工作。2020年，本行共处置不良贷款2528.79万元（不包括不良风险化解转正常部分），均为现金清收收回。其中收回企业不良贷款500万元；收回个人不良贷款2028.79万元。

（三）流动性风险状况

1.风险指标分析。截至2020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168.77%（ $\geq 25\%$ ），流动性缺口率为12.42%（ $\geq -10\%$ ），核心负债依存度为56.20%（ $\geq 60\%$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116.48%（ $> 100\%$ ）；监测指标存贷比为81.36%（ $\leq 75\%$ ）。从流动性指标情况来看，本行短期流动性充足，融资来源较为稳定，但中长期较为稳定的负债水平还需持续提升，总体上，流动性资产和可用的稳定资金充足，流动性风险水平较低。

2.风险管理情况。一是积极优化负债结构。本行依托网点的全面铺设，进一步夯实客户基础，增强客户黏性，提升核心负债占比和稳定性。2020年，本行优质流动性资产比例持续提升，资金快速补充和资产变现能力不断提高，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有所增强；二是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按季开展了流动性压力测试工作，评估压力状态下流动性风险缓释能力，分析承受短期和中长期压力情景的流动性风险控制能力；三是开展应急处置演练。为评估压力条件下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能力，本行于6月18日开展了流动性应急演练，演练方案包括紧急融资测试和持续压力测试，进一步提升了本行流动性风险的总体应急处置能力。

（四）市场风险状况

1.风险指标分析。本行目前主要面临期限错配形成的银行账簿利率重定价风险，从负债端来看，目前本行活期存款余额 79.27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 23.95%，剩余期限 1 年以内的定期存款 120.88 亿元，两者合计占存款总额的 60.47%，同业存款中基本均为一年期以内的存款，负债方均以流动性强的短期存款为主，利率敏感程度较高；从资产端来看，本行吸收的同业存款大部分用于购买利率债及同业理财产品，收益相对稳定，贷款投向方面，中长期贷款占比 59.98%，重定价期限较长。本行当前也面临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的风险，由于负债端存款利率水平难以下降，而资产端贷款利率一直有所下降，净息差有所收窄。

2.风险管理情况。一是为规范单位存款利率定价管理，提高存款定价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制定了《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存款利率定价指导意见》；二是持续监测利率定价水平。按月编制《新疆银行存贷款平均利率情况统计表》，及时跟踪利率定价水平及变化趋势。按季采用标准化计量框架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通过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重定价对我行净利息收入的影响等分析评估市场风险。

（五）操作风险状况

1.风险指标分析。2020 年，本行未发生结算事故，结算赔偿率、资产损失率均为零。

2.风险管理情况。一是按季开展风险排查，全年完成 32 个项目的排查，涉及 8.74 万笔业务，金额 3015.68 亿元，存在问题的业务 175 笔，金额 13.74 亿元。检查范围涉及票据融资、同业业务、授信业务等，以及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安全保卫制度建设与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财务及绩效管理等工作；二是进一步规范授权管理工作，下发授权书 24 份，确保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以及关键业务岗位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三是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力。全年新制定及修订制度 113 个，现行有效制度 396 个。

（六）声誉风险状况

1.风险指标分析。2020年，本行接到客户投诉13起，其中8起投诉已被撤销，4起投诉已办结，1笔转办投诉还在处理中。本行未发生过高额损失和损害客户利益的事项，声誉风险在可预见的未来应可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2.风险管理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机制建设，制定了《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上访处理管理办法（修订）》，建立了规范的客户投诉处理程序，形成有效的投诉管理机制，使之标准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本行的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防范声誉风险。二是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七）科技风险状况

1.风险指标分析。本行将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指标分为固有风险和风险控制有效性两个方面，针对固有风险，得分值越高，说明风险越高；针对风险控制有效性，得分值越高，说明风险控制水平越高。具体情况如下：

表 2 固有风险情况表

指标内容	指标标准值	指标得分值
重要信息系统	34	14.45
数据中心运行与灾备	20	0.2
信息科技项目	10	0.6
信息科技外包	12	1.92
系统恢复技术及保护	24	7.68

固有风险总得分为**24.85**，信息科技固有风险核定风险为“中低-”。主要风险为随着疫情影响，本行电子银行业务替代率及其重要性越来越高，本行面对互联网环境的风险程度也越来越高，而目前只有异地数据级灾备，还未实施同城的应用级灾备，同时电子银行系统资源配置和应急反应能力还存在不足。

表 3 风险控制有效性情况表

指标内容	指标标准值	指标得分值
信息科技治理	15	13.3125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12	10.44
信息科技审计	10	5.2

系统开发与测试	10	4.5
信息科技运行	15	10.65
业务连续性	10	4.7
信息科技外包	10	6.15
信息安全	18	13.8852

风险控制有效性总得分为 68.84，科技风险控制有效性核定有效性结果为“中强-”。主要是在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审计、系统开发与测试、信息科技外包方面的管理还需加强。科技信息系统和数据中心运转正常，科技信息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过实际或潜在损失事件。

2.风险管理情况

一是完善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修订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体系等；二是定期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和评估工作，进一步提高科技风险管控的前瞻性和有效性；三是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培训，有效提升信息科技团队专业素质。

表 4 2020 年四季度末重点监管（监测）指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主要指标	2020 年四季度末	监管标准	是否合格	董事会要求	较年初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	15.67	≥10.5	是	≥11.5	-3.3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168.77	≥25	是	≥30	122.47
	存贷比（监测指标）	81.36	≤75	--	≤75	-6.89
	流动性缺口率	12.42	≥-10	是	≥-10	-10.59
	核心负债依存度	56.20	≥60	否	≥60	5.23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0.19	--	是	≤0.2	0.1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7.50	≤10	是	≤9	-0.3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1.67	≤15	是	≤14	-2.17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99.82	≤100	是	≤100	69.79
拨备状况	拨备覆盖率	1446.15	≥150	是	≥150	-2731.25
	贷款拨备比	2.77	>2.5	是	>1.5	0.17

(八) 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1.风险评估情况。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2019年第1号令)的工作要求,结合中国人民银行《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标准》和我区风险分布情况,本行开展了2020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评估包括固有风险评估和控制有效性评估,评估结果为:

表5 固有风险状况表

指标内容	风险评估等级
分支机构数量	低风险级
客户规模	低风险级
交易规模	低风险级
总体固有风险	低风险级

表6 控制有效性程度表

指标内容	控制有效程度
内控机制建设情况	满意
客户身份识别	满意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	一般
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	一般
反洗钱培训宣传	满意
总体控制有效程度	满意

表7 洗钱风险评估矩阵

固 有 风 险	高	C	D	D	E	E
	较高	C	C	D	D	E
	中	B	C	C	D	D
	较低	B	B	C	C	C
	低	A	B	B	C	C
风险矩阵		强健	满意	一般	不充分	重大缺陷
		控制措施有效性				

根据风险评估矩阵，得到我行总体洗钱风险评估结果：B级（较低风险）

2.风险管理情况。一是修订《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洗钱风险管理职责。二是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升全行反洗钱风险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水平。三是加大人力和科技投入力度，做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支持保障工作。四是认真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各项法定义务。

二、重点关注问题

（一）风险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本行已初步建立符合现阶段发展需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能够按照监管要求执行风险限额管理，但尚未形成统一的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管理文件，在本行上下形成统一的风险认识和风险文化方面还有待加强。

（二）对受疫情影响的潜在信用风险需持续关注。今年受两次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实体经济遭到一定冲击，批发和零售业、航空旅游业、住宿餐饮业等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普遍面临流动性紧张问题。总体来看，本行信贷资产质量较好，信用风险可控，但潜在信用风险仍需关注。一是关注类贷款增幅较大。截至2020年末，关注类贷款余额为9.43亿元，较年初增加8.91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3.50%。关注类贷款增幅较大，存在一定的资产质量下迁压力。二是信贷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需持续提升。随着信贷业务的快速发展，本行对信用风险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在优化流程控制、强化贷款“三查”、提升各环节风险管控能力方面仍需不断提升。

（三）个别流动性风险指标仍需改善。截至2020年末，本行核心负债依存度为56.20%（ $\geq 60\%$ ），低于监管要求（3.8个百分点）。从流动性指标情况来看，目前仅核心负债依存度不达标，总体来看，本行负债稳定性持续向好，但核心负债稳定性还需持续提升。

（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一是信息科技治理还存在不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相关制度不够完善，未涵盖项目立项审批、项目时间、项目沟通、项目风险等方面的内容。二是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管理有待加强。在开发、测试、版本发布等方面还缺少有效的管理工具和机制。对外包开发、运维、测试人员的管理还有待加强。

（五）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反洗钱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反洗钱工作精细化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反洗钱和核心系统功能尚不能完全满足监管要求；四是反洗钱岗位人员专业能力和反洗钱数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2021 年风险管理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自我约束制定书面的风险偏好及限额管理陈述书，通过建立清晰明确的风险偏好，引导各业务部门在风险约束边界内运营，以确保本行实际承担的风险水平不超过风险偏好，有效提升风险管理效果，继续培育良好的风险文化。

（二）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控。一是加强对贷款迁徙情况的分析管理，重点监测关注类贷款情况，持续关注借款人偿债能力变化情况；二是持续强化信贷基础工作管理，提高风险把控能力；进一步加强信贷业务基础管理工作，把好风险关口，切实加强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有效发挥内部审核监督作用。同时继续提高基层信贷人员业务素质，强化风险管理；三是做好风险预警工作。加大对关注类贷款、逾期贷款的管理力度，做到早预警、早防范，及时了解借款人情况，防止贷款质量继续向下迁徙。

（三）持续强化流动性管理。持续做好负债质量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继续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做好流动性风险限额和大额头寸管理。

（四）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加强董事会及高管层的信息科技管理履职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信息科技相关议题；二是逐步提升一体化生产运行和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规范项目管理流程，提升开发、测试、发版质量。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深化事件问题全流程管理，明确重大突发事件分级响应策略，优化应急响应及处置流程；三是提升外包服务应急预案覆盖率，开展外包服务中断的应急演练。

（五）进一步提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一是加快反洗钱系统重建、反洗钱名单筛查系统和反洗钱名单库采购工作，提升反洗钱数据质量。二是细化各业务条线部门、经营条线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反

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职责，提升全行履职能力。三是根据最新监管政策，做好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工作。

第十一节 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在面对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加快推进、稳定发展红利持续释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深化、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所带来的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的同时，也面临疫情影响行业变革、经济下行压力并未减缓、监管政策调整趋严、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同业竞争压力加剧等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全行通过认真履行全面风险管理、法律审查、合规管理、放款审核、案件防控、反洗钱、金融科技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和授信后管理职责，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积极开展内部控制活动，努力将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一、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2020年，新疆银行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业务发展与内控管理实际，及时制定和修订了各项制度，内容涉及风险防控、业务经营、员工行为管理等方面。截止2020年末，新疆银行各项制度已达396项，逐步建立了与全行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二、持续健全授权管理体系

印发了《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授权管理办法》，根据授权人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风险控制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逐步建立与本行相适应的授权管理体系。2020年度，新疆银行完成了董事会对行长，以及行长对副行长、总监、副总监和哈密分行和阿拉尔分行的基本授权工作等，累计下发授权书24份。

三、继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

2020年，在全行开展了2次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未发现本行员工存在参与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金融便利的行为。同时，关注重要岗位管控，按规定对重要岗位人员实行定期轮岗。2020年度，新疆银行实行轮岗11人。

四、着力培育良好内控文化

一是定期组织召开合规管理例会，向管理层通报最新监管政策以及本行合规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讨论改进措施；二是定期组织内控合规测试，将常用法律法规，最新监管规定以及本行日常经营管理

和员工行为规范等内容纳入考试范围，并对考试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员工加强法律法规和重点业务的学习；三是不断加强法制宣传培训力度。组织开展了网络学法用法和无纸化考试、宪法法律宣传月、民法典学习宣传以及“信贷人员的法律必修课-21天训练营”活动；四是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全年累计组织学习 360 余场、2600 余人次，开展党课教育 270 余场次、谈心谈话 600 余人次。

五、持续强化内控检查监督

定期组织各条线部门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IT 风险、声誉风险及整体风险进行评估；截止年末，全年共完成审计报告 19 份，审计专项调查报告 1 份。检查发现各类问题共计 80 个，提出整改建议 24 条，检查范围涉及票据融资业务、同业业务、授信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以及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安全保卫制度建设与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财务及绩效管理等工作；按月对办公楼、按季对营业网点进行安全检查；就公司信贷、票据业务、同业投融资、支付敏感信息、反洗钱、财务费用、绩效考核、关联交易、科技信息、理财业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离任审计开展了专项审计。同时，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回头看、加强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服务情况的报告、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等 3 项专项排查活动。

针对评估、检查及审计发现的问题，通过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提升全行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和优化业务流程。

总体来看，本公司内控管理工作总体执行到位，未受到法律制裁，未发生重大的财务损失以及声誉损失，合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第十二节 股东大会情况

一、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0年5月21日，本公司在营业网点及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书面通知本公司全体股东。

2020年6月10日，本行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在本行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9.7亿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99.4%。会议由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马钊女士主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了7项提案及报告，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19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章程（修正案）>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同意进行股权托管的决议》七项决议。

新疆街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在营业网点及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和审议的事项书面通知本公司全体股东。

2020年12月25日，受疫情影响，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15人，所持股份总数为48.7亿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97.40%。会议审议了11项提案及报告，并形成以下决议：

- (一)《关于通过<章程(修正案)>的特别决议》
- (二)《关于同意新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的特别决议》
- (三)《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 1-11 月工作报告>的决议》
- (四)《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 1-11 月工作报告>的决议》
- (五)《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决议》
- (六)《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监事会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决议》
- (七)《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0 年度财务费用预算调整情况报告>的决议》
- (八)《关于通过<新疆银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0-2030 年)>的决议》
- (九)《关于通过<新疆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书>的决议》
- (十)《关于同意选举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
- (十一)《关于同意选举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决议》。

新疆街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通讯表决会议流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十三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 月 4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到会董事 10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捐款 500 万元》，形成《关于同意〈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捐款 500 万元〉的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3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到会董事及代理人 10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新疆银行 2019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新疆银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报告》《新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新疆银行内部人及股东关联交易名单（暂行）》《新疆银行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新疆银行 201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新疆银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新疆银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新疆银行 2019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新疆银行 2019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评估报告》《新疆银行 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11 项议案，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19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决议》等 11 项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新疆银行总行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5 月 21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有表决权 8 人），实到董事及董事代理人 7 人（有表决权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疆银行 2020 年一季度经营工作报告》《新疆银行 2020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新疆银行 2020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新疆银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新疆银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草案）》《新疆银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新疆银行 2019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情况报告》《新疆银行 2019 年度内部

审计工作报告》《新疆银行 2020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新疆银行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疆银行 2019 年度报告》《关于向于田县捐赠 50 万元的议案》《新疆银行发展战略规划评估报告（2017-2019 年）》《新疆银行信息科技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2 年）》《新疆银行关于进行股权托管的议案》《章程（修正案）（草案）》《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7 项议案，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0 年一季度经营工作报告>的决议》等 12 项决议；审议通过的《新疆银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新疆银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草案）》《新疆银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新疆银行关于进行股权托管的议案》《章程（修正案）（草案）》5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7 月 6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有表决权 8 人），实到董事 9 人（有表决权 8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新疆国投盛元供应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在昌吉设立分行的议案》2 项议案，形成《关于同意新疆国投盛元供应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决议》等 2 项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9 月 15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有表决权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有表决权 8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疆银行 2020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新疆银行 2020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新疆银行 2020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新疆银行 2020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情况报告》《新疆银行 2020 年上半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新疆银行理财存量资产整改计划》等 6 项议案，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0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的决议》等 6 项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新疆银行总行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12 月 1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疆银行 2020 年第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新疆银行

2020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新疆银行2020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20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20年度财务费用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关于新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的议案》《新疆银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0-2030年)》《章程(修正案)》《新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1-11月工作报告》《关于提名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12项议案,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的决议》等6项决议;审议通过的《新疆银行2020年度财务费用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关于新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的议案》《新疆银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0-2030年)》《章程(修正案)》《新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1-11月工作报告》《关于提名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6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新疆银行总行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2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0人(有表决权6人),实到董事及董事代理人10人(有表决权6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2021年度)》《关于聘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等6项议案,形成《关于选举马钊同志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决议》等6项决议。

二、2020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6次,其中战略发展与科技信息委员会会议6次、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共审议通过各项议案、报告38项,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0年，新疆银行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1+3+3+改革开放”“1+3”重点工作部署，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决贯彻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六稳”“六保”总要求，坚持立足新疆、服务新疆，抢抓机遇、主动作为、乘势而上，秉持地方金融企业的使命和担当，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发挥比较优势，推动改革创新，认真履行各项职责，扎实开展工作，实现了合规稳健发展。

（一）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2020年，本行董事会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机制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建设，充分发挥“三会一层”法人治理职能作用，科学决策，充分授权，有效监督，初步建成决策可控、监督有力、激励有效、发展有序的法人治理体系。全年共组织召开董事会7次，共审议通过55项议案、形成董事会决议44项，召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6次；组织召开股东大会2次，形成股东大会决议18项。

年初以来，本行董事会根据《章程》，董事会认真履行决策治理职责，一是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公司治理全过程，突出党建引领，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通过“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内监督与企业内控等机制安排，确保党组织真正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作用，实现党领导的法人治理机制得到有效贯彻和党的执政理念不断渗入公司治理工作当中；二是及时督促并指导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认真监督经营管理层按照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政策相一致；三是认真组织审议各项会议提案，对于特别提案召集专门委员会认真讨论研究，主动征询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建议，支持独立董事充分发表独立审查意见；对年度股东大会程序、提案聘

请律师事务所提前介入，对会议召集、决议表决进行法律见证，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开公证，依法合规；四是不断完善党委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边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并及时向股东董事报告监管法规、监管政策的最新变化及银保监局对本行的监管检查情况，使股东客观了解我行经营发展实际，同时，认真听取股东企业的意见建议，争取股东单位对本行经营决策的支持；五是持续加强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审核与监测，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的报备、审查机制，及时修正补充关联方名单，较好完成关联交易监管系统的数据填报工作；按时完成股权托管、董事会换届选举、章程修订等工作；六是依法接受本行监事会监督，进一步完善科学合理、相互制衡、独立运作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

（二）高级管理层工作履职情况

2020年，本行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强化基础管理，提升风控水平，突出产品创新、资源整合和科技支撑，努力克服了疫情带来的重大影响，全面提升发展质量，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预定的各项任务目标。各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服从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接受监事会监督，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也未发现利用其在本行的职务和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自治区党委巡视及整改情况

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本行党委接受了自治区党委第五巡视组为期40天的常规巡视。本行党委及董事会按照职责分工和“一岗双责”要求，及时研究制定《新疆银行党委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五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积极承担整改任务，建立了问题、任务、责任三张清单，对照21个具体问题制定了39项整改任务及措施，逐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形成上下联动、全系统抓整改的整体合力，坚持把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对照巡视反馈的12个方面21

个问题，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

（四）金融监管政策执行情况

2020 年，本行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金融监管政策，一是认真开展自查自评，结合中国银保监会《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认真梳理本行董事会公司治理工作在有效性、合规性方面的评估情况，根据自评工作结果，及时弥补了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风险内控、关联交易治理、市场约束、现代公司治理理念等方面的不足，完善了工作机制，提升了工作水平；二是认真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全年，本行接受了监管部门反洗钱执法检查、深化整治市场乱象及重点风险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稽核调查、统计数据质量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稽核调查、信息科技风险现场检查发展问题整改情况稽核调查、会计评估监督检查、资管业务整改情况检查、金融案件情况检查、数据质量及数据治理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制定整改方案、设定整改期限并及时加以整改；三是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配合，掌握监管动态，形成有效工作合力，积极争取监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

（五）疫情防控及支持经济社会复工复产情况

2020 年，面对两次疫情的重大冲击，本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紧迫、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果断采取系列防控措施，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要求，坚决守住了新疆银行“零发病”“零感染”的底线。一是第一时间对外公告《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 10 项措施》，严格落实“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要求，全力做好金融服务保障；二是积极向自治区红十字会捐款 500 万元，专项用于自治区（含兵团）疫情防控工作和防疫物资的采购；三是自企业陆续复工复产以来，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金融支持，特别是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支持力度，先后制定《支小再贷款、票据再贴现专项额度营销指引》《小额信用复工贴息贷款业务审批细则》等，并对符合条件的客户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切实解决了企业的纾困资金。疫情期间，

累计授信 277.95 亿元，发放贷款 235.14 亿元，为 50 家疫情受困企业办理贷款展期或分期还款延期 33.85 亿元，为 39 家企业办理利息延期 1.15 亿元，为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 474 笔小微企业及个人客户办理延期还款 1.32 亿元，与企业共渡难关，助力地方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六）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2020 年，本行整体经营状况保持良好，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能够有效发挥防控风险的作用，各项主要风险监测指标均达标，从现阶段实际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情况来看，具备良好的风险抵御能力。一是现有资本具备抵御风险的能力，且能够满足现阶段业务发展需求；二是信贷资产质量仍处于较好水平，信用风险整体可控，各项信用风险指标均达标；三是流动性资产和可用的稳定资金充足，流动性风险水平较低，短期流动性充足，融资来源较为稳定，但中长期较为稳定的负债水平还需持续提升；四是科技信息系统和数据中心运转正常，科技信息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过损失事件；五是未发生过高额损失和损害客户利益的事项，声誉风险在可预见的未来应可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六是由于负债端存款利率水平难以下降，资产端贷款利率一直有所下降，净息差有所收窄，面临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风险。

（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0 年，本行以有效防范风险、保障全行安全稳健运行为原则，通过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强化内控检查监督、培育良好合规文化等工作，积极开展内部控制活动，努力将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本行全年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未受到监管处罚和法律制裁，未发生重大的财务损失以及声誉损失，合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八）信息科技建设情况

2020 年，本行科技信息工作重心是促发展、强管理、稳生产、抓安全，确保全行业务连续稳定，加快金融科技创新步伐，推进信息化银行建设向纵深化发展。面对新形势，本行秉承“求真务实，提质增效”的原则，转变科技发展思路，借助金融科技，大力发展线上业

务，为疫情期间各项减免政策提供技术支持，持续投入开发力量，提高 IT 研发水平，在全行业务支持和科技创新方面做出努力。全年完成全行重点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5 个，其中创新业务互联网车贷自 4 月上线以来，已突破 7 亿元放款量，有效拓宽了零售条线获客渠道。

（九）网点建设执行及规划情况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因疫情防控封闭以致停工停产时间长达 91 天，机构建设工作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但本行克服了施工单位不能如期应标、现场施工人员骤然减少、工程排期多次顺延等重重困难，较好地完成了全年机构建设工作计划。全年在乌鲁木齐市新设立支行 4 家。2020 年 5 月，塔里木分行开业，成为继哈密分行之后的开业第二家地州分行；昌吉分行、哈密火车站支行、哈密大营房支行均按计划稳步推进建设；年末分支行达到 21 家。

（十）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监管检查的重点和本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的整体要求，2020 年审计工作在继续把控操作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加大了对财务管理与绩效考核、支付敏感信息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哈密分行全面审计、理财业务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力度，不断提高审计检查的工作质效。目前，本行业务管控体系已基本建立、交易控制较为严格、规范，从流程到系统多重控制措施并举，能够适应当前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要求。

（十一）社会责任、扶贫工作及公益活动情况

2020 年，本行持续做好“访惠聚”及精准扶贫工作，有序推进工作队员轮换调整，全力保障驻村工作无缝衔接。一是发挥金融优势助力脱贫攻坚产业发展，持续推进“银行+合作社+农户”扶贫模式，年内协调投入各项扶贫资金 405 万元，支持养牛合作社、养鸽子合作社、辣子合作社、商贸市场扶贫“四大产业”发展；二是结合“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总行中层及以上领导结对认亲贫困户全覆盖，指导帮助驻村工作队和扶贫第一书记完善脱贫工作思路，构建产业体系，拓宽致富门路；贫困发生率由 14.9%下降至 0，人均纯收入已破万元；三是扎实做好南疆贫困家庭转移劳动力就业工作，9 人全部妥善安置在总行机关大楼所在物业公司从事保洁工作，

9名机关党员干部与其逐一结对认亲，切实关心关爱转移就业员工的工作生活；四是扎实推进支教工作，3名员工在新疆财经大学商务学院（库尔勒校区）支教，全力支持南疆五地州“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切实体现了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担当。

（十二）战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本行在《新疆银行战略发展规划纲要（2017-2019年）》实施完成的基础上，拟定了《新疆银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9年）》，按照战略规划，本行以“增规模、控结构、防风险”为工作指引，存贷款市场份额显著提升，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科技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逐渐丰富，各类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提高。主要执行情况为：公司业务不断取得新突破；个人金融发展加快；金融市场业务稳步推进；科技信息系统建设不断完善；网络银行业务完成规划既定目标；建立健全人才选拔机制与培训机制，提高人员综合素质。总体上看，整体规划目标基本实现。

2021年，新疆银行将立足新时代、新阶段、新起点，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深耕本地市场，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坚持金融创新，加快数字化转型，全力以赴推动党的建设和业务经营取得新成效！

第十四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

新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新疆银行总行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4 月 14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除监事长李少枫同志驻村不能参加外，实到监事 4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新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新疆银行监事会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新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王守东、高鸣宇两位同志的离任审计报告》四项议案，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监事会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王守东、高鸣宇两位同志的离任审计报告〉的决议》三项决议；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新疆银行总行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5 月 20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新疆银行发展战略规划评估报告（2017-2019 年）》《新疆银行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情况报告》《新疆银行 2020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新疆银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新疆银行章程（修正案）》五项议案，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发展战略规划评估报告（2017-2019 年）〉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0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决议》四项决议；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疆银行章程（修正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7 月 2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及代理人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新疆

银行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数据治理履职评价报告》，形成了《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数据治理履职评价报告》的决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新疆银行总行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9 月 13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及代理人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新疆银行 2020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情况报告》《2020 年监事会综合检查实施方案》两项议案，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0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2020 年监事会综合检查实施方案〉的决议》两项决议。

新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新疆银行总行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11 月 25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及代理人 4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新疆银行二〇二〇年监事会综合检查报告》《新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新疆银行 2020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情况报告》《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四项议案，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二〇二〇年监事会综合检查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0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情况报告〉的决议》两项决议；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新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12 月 5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及代理人 4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新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新疆银行监事会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两项议案，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新疆银行监事会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新疆银行总行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12 月 18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及代

理人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二项议案，形成《关于选举李少枫同志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决议》《关于选举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决议》两项决议。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出席、列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本行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起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就各项议案及报告与参会董事一同进行了交流与探讨，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

（二）监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同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开展了专项审计，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审计，组织外部监事监事、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开展监事会年度综合检查，形成报告并提交相关会议审议。监事会密切关注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提交监事会管理提示，对完善考核到人的绩效管理体系提出了有效建议，对管理提示的回复整改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本行进行了监督，发表以下监督意见：

（一）对本行董事会依法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行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时调阅了通讯会议各项议案，并听取了本行经营管理、机构设置、财务预算、章程修订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对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经营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营计划、战略规划、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均认真审议了有关报告，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提出相应的意

见和建议。

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各项经营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本行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及绩效考核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列席各类会议、开展访谈、审阅各类报告、委托内部审计部门、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等方式，了解掌握和监督本行业务经营活动。本行审计部门对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主要涉及财务预算的编制与执行、财务费用审批流程及权限设置、合同及协议的执行、会计核算以及报销单据审核、招标流程、流动性风险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监事会认为，本行财务管理体系运行平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到位，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规范，绩效考核管理工作质量持续提升。监事会本着实事求是、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查了历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本行关联交易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通过调阅董事会会议决议、对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我行履职情况和业务准入情况的检查，实施对本行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本行审计部门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按年开展审计。本行依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制定了《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并按照上述办法、制度要求认真落实关联交易的范围、职责分工、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报告与信息披露等工作，确保本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本行定期梳理更新《新疆银行内部人及股东关联交易名单》，按规定每季度向监管机构报送《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严格执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制度。

监事会认为，本行关联交易组织架构健全，制度较为完善，管理

较为规范，资本管理、股东关系、股东资质及行为符合监管要求，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及风险暴露余额未超标准，总体管理情况良好。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进一步完善关联方名单、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操作流程，加强统一授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建设、内部人和股东关联方授信管理等建议。

（四）对本行柜面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委派审计部门对本行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个人银行部、总行营业部开展柜面操作风险专项审计，主要覆盖开销户、支付结算、银企对账等业务管理及操作环节。监事会通过调阅审计报告，比对检查底稿，认为内审工作认真严谨、成效显著，本行整改工作有效，但柜面业务操作需进一步规范，新产品测试验证工作需加强，在规章制度的建设及执行、业务操作的熟练及规范、监督检查的成效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之处。

（五）对本行理财业务的监督情况

本行审计部门针对理财业务进行专项审计，评价理财业务监管要求的执行落实情况，业务处理流程中主要控制环节、控制措施的适当性和有效性，针对内部控制和业务发展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促进本行理财业务平稳可持续发展。监事会通过对理财专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包括制度建设、产品设计及销售情况进行检查印证，认为本行理财业务“销售端”管理需进一步完善，理财业务系统稳定性需加强，对业务关键控制环节的制度执行、风险识别能力需不断提升，建议加强对销售过程的监督管理，提升销售过程风险管控的执行质效。

（六）对本行股权管理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按照工作计划对本行股权托管及股权管理进行检查，本行已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的规定将本行股权委托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托管；股权质押方面，本行个别股东存在未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将所持有本行股权全额质押的情况，本行实施限制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案权等权利措施滞后。监事会认为，本行应加强股权管理，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规范股东行为，确保

股权质押等工作合法合规，不断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

（七）对本行数据治理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调阅本行相关数据治理制度措施，对数据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本行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的规定，开展了修订《公司章程》、制定《新疆银行数据管理办法》《新疆银行统计管理办法》《新疆银行监管统计工作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等行内制度、成立数据治理委员会、启动统计数据管理系统等工作。

监事会认为本行将数据治理工作纳入公司治理层面，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数据治理委员会的职责，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运行体系，形成数据治理问题沟通解决机制，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了数据治理工作职责。

（八）对本行战略发展规划执行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监督，包括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业务发展规划情况、机构网点建设规划情况及银监会重点监测指标达标等情况，认为董事会能够积极研究制定本行战略发展规划，切实履行对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依法决策职能，本行经营管理层能够根据董事会授权及战略发展规划，坚持战略定位，落实责任目标，制定符合实际的经营发展目标并为此不懈努力，按时完成了董事会既定的利润目标。经评估，2020年工作计划、经营计划的各项目标基本得以实现，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执行均体现了科学稳健的经营发展思想。

（九）巡视整改的监督情况

2019年12月14日至2020年1月22日，自治区党委第五巡视组对新疆银行党委进行了为期40天的常规巡视，向我行反馈12个方面21个问题，本行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巡视整改工作，党委班子成员根据整改内容，按照分管工作职责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组织业务部门召开各类专题会、办公会和协调推进会，研究推进整改工作。监事会认真研究巡视反馈问题，对各部门整改情况进行督促，特别是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未及时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项目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按照整改计划和时限要求，巡视反馈的21个问题全部整改落实，整改完成率100%。

2021年，本行监事会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会议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学习各项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不断提升履职监督能力，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切实维护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作为监事会工作重点，发挥监事会集体智慧，支持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工作，充分履职、有效监督，促进新疆银行稳健发展。

第十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新疆银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及《中国银监会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进一步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以实施预防性、过程性保护为重点，加强金融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未出现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负面舆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虚假宣传、误导或欺骗消费者而引发投诉或个人金融信息泄露事件，社会整体形象良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按照《新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将2020年新成立7家分（支）行增补为消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是塔里木分行、哈密火车站支行、哈密大营房支行、克拉玛依西路支行、河南东路支行、长江路支行、南湖北路支行。增补后，消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计32个。

（二）制度建设情况

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综合执法检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颁布实施为契机，本行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制度，制定了新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制度》《金融消费者风险等级评估制度》《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制度》《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查询制度》《金融营销宣传管理制度》《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教育制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事件应急制度》等；为规范理财产品及代理销售行为，控制销售风险，促进业务良性发展，制定和修订了新疆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准入管理办法》《理财业务管理办法》《公募理财销售管理办法》《私募理财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为了给消费者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务，制定了新疆银行《收单业务管理办

法》；修订了新疆银行《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授信业务管理办法》《“访惠聚”乡村振兴产业扶贫贷款减息、免息管理办法》《“访惠聚”乡村振兴产业扶贫贷款无还本续贷业务管理办法》等。从制度层面保障了消费者应有的权益，规范了代理代销业务、“双录”管理等。在业务制度建立时，重点就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反诈骗、防范虚假销售、客户投诉等进行规定，将消保工作理念和要求融入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中，并作为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重点保障措施。

（三）履职情况

2020年6月下发并实施《新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实施细则》。本行消保办按半年度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自评工作，对消保工作进行检查并通报，并按时向监管部门报送消保工作自评估报告。本行明确个人银行部为普惠金融的牵头职能部门，统筹协调、推进全辖普惠金融工作。

根据本行消保工作通报，各成员单位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履职力度，积极配合完成制度完善、资料收集、信息上报等工作，并及时报送《工作总结》《自评表》《自评报告》《投诉分析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等。

（四）日常工作情况

一是产品与服务管理方面。第一，严格产品开发准入。本行制定了理财产品计划周期表，根据个人银行部提供的产品需求，结合市场信息确定产品期限及预期收益率，确定产品方案，设计出合适的产品，并将产品报告报送至消保办审核后发行。第二，规范产品营销推介和信息披露。本行在理财产品销售资料上，均进行了相关内容提示，包括理财产品登记编码、要求客户购买产品前进行风险评估、在醒目位置对客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包括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产品类型、产品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客户评级、须进行双录后购买；提示客户预测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提示客户可根据提供的产品登记编码登录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防止假冒产品；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和比例，以及合理的浮动区间，各项费用的收取标准、收取方式和收取条件进行说明等）、客户产品购买流程、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承受风险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的产品

对应关系、客户投诉及意见反馈渠道等。同时，本行在所有的文本中均提示客户可通过新疆银行网点或新疆银行网站等渠道查看产品成立公告、运行公告、终止公告等信息。

二是产品“双录”方面。目前，新疆银行所有营业网点均已安装“双录”设备，在销售自有理财产品与代销产品过程中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目前已对“双录”系统进行了升级，画质和音效方面均已提升。确保录音录像的录制和保存不受人为了干预或操纵，上传保存在总行数据中心机房内“双录”系统后台服务器中，严格防控录音录像信息泄露风险。为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理财及代销产品销售行为，有效防范和治理误导销售、私售“飞单”等市场乱象，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本行按要求对理财产品实施专区“双录”管理，录音录像过程将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相关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消费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消费者对销售人员所揭示的产品风险进行确认，并且在征得消费者同意后进行录音录像。

三是产品价格方面。为使消费者知悉本行收费条款及价格，制定了《新疆银行金融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并发布《金融服务价格目录》，未发生乱收费行为。

四是特殊消费者群体保护方面。特殊群体客户到本行网点办理业务，大堂经理均能为其合理安排专人全程陪同服务；为不方便到网点办理业务的特殊群体客户提供延伸预约上门服务，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在物理条件无法设置残疾人坡道的部分，支行设置了简易的残疾人坡道，让使用轮椅的客户或盲人客户能安全、无障碍出入；为视障客户提供了语音叫号系统、为听障客户提供了叫号显示屏，在网点设置了爱心窗口和爱心座椅，有效服务特殊群体客户。允许视力障碍客户携带经过登记、认证、有可识别标识且处于工作状态的导盲犬出入银行营业网点办理业务。在各营业大厅内配备各类便民物品设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在普惠金融方面，针对小微企业、“访惠聚”人群制定了相对优惠的贷款制度，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的金融服务。

五是投诉应对、处理方面。本行加快客户投诉机制建设，及时公布了客户投诉渠道。现已在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手机APP、微信公众号、118114查询台等主要公众渠道，公布了96559和2378315两

部金融消费者维权电话。2020年，本行共接到客户投诉13起，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目前我行现已完成《投诉分类及编码》系统建设，并已上线运行，人民银行要求上报的相关报表已全部对接柜面系统，满足金融消费者投诉统计与分析要求。

（五）公众教育宣传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组织开展好金融知识宣传活动。2020年，本行能够积极开展公众教育宣传工作。一是积极配合并参加监管部门发起的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各项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活动方案、总结、活动信息等材料。二是利用LED大屏、宣传折页、报纸媒体等多种宣传渠道，开展反欺诈、反洗钱、反虚假销售、反假币等金融知识公众教育宣传。通过一系列公众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了消费者金融知识普及率，加强了对现代金融的认知，帮助其树立了正确金融消费观和依法维权意识。

（六）加强员工消保教育培训。一方面，各营业网点在日常工作中组织员工自行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已纳入绩效考核指标）。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办公室（消保办）以线上的形式，12月22日组织各消保成员单位负责消保工作人员、各分支行消保专干及新入职员工参加《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专项培训，切实做到从不同层级掌握消保基础知识并自觉运用到工作实践，并以此为载体，提升整体消保工作能力和水平。

第十六节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报告

2020年，我行紧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的任务目标，加大普惠金融投放，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一是全面完成全行普惠小微“两增两控”任务目标，信贷支持力度不断加大，贷款融资成本切实降低。截至2020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56.03亿元（含贴现），占所有贷款余额的20.81%。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8.64亿元，增速75.36%，较全行各项贷款增速高22.89%；普惠小微户数1284户，较上年新增551户。普惠小微平均利率6.1%，较上年同期下降98个BP。

二是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践行国企职责，积极落实“应延尽延”的政策要求，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占比，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定向为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第一时间推动支小再贷款快速精准发放到位。累计发放支小贷款3.14亿元，其中个体工商户复工贴息贷款0.25亿元；累积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1.86亿元，占普惠小微新发放14.68%。

三是小微信贷服务机构和人员持续增加，业务流程不断优化。2020年，我行普惠小微业务由个人银行部牵头负责其他相关部门配合，截至年末，我行现有乌鲁木齐地区网点及直属部门（团队）共计18个，异地分行2个可服务于小微企业金融业务。我行计划于2021年成立普惠金融部，专职负责普惠小微业务的推动，更好的为地方经济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同时建立小微企业特色化审批制度，极大地提高了小微企业的审批时效性，为服务好小微企业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四是积极服务地方经济，精准定位，创新产品，努力提高服务质效，在新疆银行业2020年普惠金融工作成效评比奖中获得地方法人机构产品创新一等奖。

第十七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并报请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用会计师事务所。

三、重大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行重大合同中无正常业务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者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有关担保合同属于本行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未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所有关联方授信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

六、本行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无接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八、获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荣获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称号；荣获2020年度普惠金融工作地方法人机构产品创新一等奖；荣获“2020年度中债成员债券业务进步奖”；被评为2020年“平安建设先进单位”。

第十八节 财务报告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附后）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原件。

四、本公司章程。